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三届会议
2012年6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保加利亚	2
印度尼西亚	10

* CAC/COSP/IRG/2012/1。



二. 内容提要

保加利亚

法律制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反腐败公约）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并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得到国民议会的批准。根据《宪法》第 5 条第 4 款，“依照宪法程序予以批准、公布并在保加利亚共和国生效的国际条约属于国内法的一部分，并且优先于同其有抵触的国内规定”。保加利亚法院自始至终一直在适用该条规则。从原则上讲，保加利亚主管部门可以直接适用《反腐败公约》的各项规定，但定罪规定除外。

总体结论

保加利亚作出巨大努力，对其法律尤其是刑法制度进行改革，以处理腐败问题。这还归功于保加利亚反腐举措得到了负责反腐相关问题或与腐败有关问题的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的评价（欧洲理事会/反腐败国家集团；欧洲理事会/评估反洗钱措施特选专家委员会；经合组织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问题工作组；欧洲委员会合作与核查机制）。

因而保加利亚对其反腐败刑事程序作了一些重大改进，对涉及高层腐败的案件提出起诉的数量有所增加，但由法院审定的案件仍然为数不多。

保加利亚反腐败机构框架围绕两个主要机构展开：2006 年建立的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委员会以及预防和打击腐败与有组织犯罪行为中心。后者仍在组建过程之中。前者负责在国家反腐败战略及其行动计划（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0 年通过）的框架内协调反腐败政策实施活动。后者的主要任务是就旨在预防腐败作法的措施展开分析、规划和拟订工作。

今后几年所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确保法律改革辅之以行政改革，目的是加强机构间协调，推动有效实施本国相关法律。反腐败行动取得成功的一个核心要素是还能找到处理侦查和司法程序发生延误的方法和手段，以确保有效遏制腐败相关犯罪的努力不致受挫。在政策一级，为更好地开展反腐败工作，将进一步精简和协调涉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专项战略所必需的相关数据与统计数字收集机制。

目前在立法层面上所遇到的另一个挑战是，如何确保于 2009 年 11 月开始其工作的起草新的刑法典的工作组能够取得实质性成果。保加利亚主管部门就此欣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愿意在需要时根据请求提供立法专业知识和咨询意见，以支持工作组的审议和议事工作。

定罪与执法

定罪

保加利亚以往几次对腐败相关行为进行刑事定罪的法律条文加以修订，以确保遵行国际反腐败标准。在这方面，保加利亚立法框架关于定罪的实质性条文在很大程度上遵照了《反腐败公约》所述要求。保加利亚刑法典确立了以《反腐败公约》为基础的多数犯罪。刑法典未将私营部门侵吞财产犯罪规定为一项单独的犯罪，而是比照公共部门侵吞财产的相关条文加以起诉，同时考虑到作为在刑法典第 93 条含义内公职人员的人的能力以及被侵吞财产的非公共性质。

非法致富本身也未作为一项单独的犯罪加以定罪。法律中有关在未证明之前被推定无罪的权利的宪法限制阻碍了在保加利亚法律体系中实施《反腐败公约》第 20 条。此外，尚无计划将这类犯罪列入刑法典今后的修订文本。但在更为一般的背景下，由于同腐败行为有关的犯罪行为而获取非法收益这一概念可能会导致在财产方面的制裁，包括缉获和没收犯罪所得或来自于实施这类犯罪行为或用于实施这类犯罪行为的财产。目前已有关于申报资产和利益冲突的法律，其中涵盖了多种“担任公职的人”，并且就行政制裁作出了规定。

本国对“公职人员”这一概念作了广义的界定，包括“担任负责公职的任何公职人员”。关于“不当好处”的性质，并没有根据所得到的钱款数额而对贿款或礼品加以区分：即使对小额贿款也将予以惩治。

审议人员发表了以下意见，供保加利亚主管部门注意：

- 需要对公共部门主动贿赂犯罪加以界定，并且为力求一致，需要使用明白无误地涵盖不是为公职人员本人而是为第三方（第三方受益人）谋利的方式界定权钱交易，而不论第三方是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关于该具体问题，审议组考虑到了工作组目前在起草新的刑法典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希望该工作组将采取适当措施对在主动贿赂和权钱交易方面也适用第三方受益人的概念作出进一步澄清。
- 此外，根据刑法典第 305a 条对中间人行为加以具体定罪被视为保加利亚原有的法律所遗留下来的内容，在 2002 年对保加利亚刑法典加以修订之后，目前已经过时，修订后的法律已将关于贿赂的所有行为列为相关犯罪的客观要件；此外，其适用范围已限定于向中间人提供贿赂而该人未给予相应好处的情况。审议组在发表这些意见时已考虑到工作组在起草新的刑法典方面所正在进行的工作并且目的是便利开展这项工作。
- 可能需要作出更多努力，对国内法规的解释作出澄清，以便对主动和被动贿赂的客观要件与这些贿赂的图谋之间的区别作出界定，并且澄清对把物质和非物质好处列入刑法典贿赂问题条文所作法律修正的解释。

保加利亚的立法对由此产生的收益而可能成为洗钱犯罪标的的上游犯罪的范围未加限定。刑法典相关条文述及作为上游犯罪的刑事和行政性质的所有各类犯罪，而不论其严重性如何，从而超出了《反腐败公约》的要求。

保加利亚主管部门表示，保加利亚国内立法中有关洗钱的现行条文（第 253 条）涉面宽泛，允许就上游犯罪和犯罪所得的洗钱而对犯罪人提出起诉和加以惩治。

在注意到保加利亚已经作出巨大努力以便使本国法律体系与《反腐败公约》在定罪领域的规定相一致的同时，审议人员认为仍有理由加以进一步改进，并就此着重说明值得主管部门注意的以下问题：

- 重新考虑保留有关在贿赂方面对中间人行为进行定罪的独立条文是否适宜并且如果认为合适的话保留有关权钱交易的独立条文是否适宜的问题。就此探寻可否对贿赂和权钱交易相关条文的案件作出修订，以便按照《反腐败公约》明确列入“直接或间接”的字样；
- 使用明确涵盖并非为公职人员本人而是为第三方（第三方受益人）谋利的方式解释公共部门主动贿赂犯罪以及权钱交易犯罪；
- 继续就国内立法中有关把物质和非物质好处列入刑法典贿赂问题条文的解释作出澄清；
- 继续对国内立法的解释作出澄清，以便界定主动和被动贿赂的客观要件与这些贿赂的图谋之间的区别，并从而弄清楚有关图谋的规定——从原则上讲——是否也对司法实践毫无影响；
- 在认为合适的时候，考虑到《反腐败公约》第 28 条的备选性质以及国家相关的法律理论，有系统地充分利用与如何把直接论据或情况证据提交法院并由法官加以评估有关的信息；
- 继续在认为合适的时候对国内立法的解释作出澄清，以便按照《反腐败公约》第 22 条扩大刑法典第 206 条的范围，以便把“任何财产、私营基金或证券或其他任何有价值的物体”而不只是“另一处可移动标的”列入私营部门被挪用的标的；
- 确保将落实《反腐败公约》第 23 条（犯罪所得的洗钱）的国内法律以及随后对这类法律所作的任何修改及其说明提供给联合国秘书长。

保加利亚主管部门表示，实施刑法典第 282 条（“违反信托的犯罪”）遇到挑战，该条旨在处理其他社会政治制度及经济状况，从而对给以私营资本为基础的法律实体谋利的情况并不适用。对于第 282 条所涉犯罪案件，通常终止审理，或根据司法既有惯例宣判无罪，从而在该法规中排除了并不属于“公职人员”这一用语范围内的许多人的法律责任。因此，需要采取一种新的刑法做法，并且对所谓“职务犯罪”加以法律规范。

执法

考虑到所可适用的最大限度的处罚，对实施公共部门腐败相关犯罪的人所适用的制裁似乎具有充分的阻遏作用。处以罚款总是一个附加的处罚。普通刑法规定了有关这些制裁的法定最低限度。对私营部门腐败相关犯罪所可适用的最高处罚低于涉及公职人员的处罚，但仍然在处罚的平均水平范围之内。没收财产和剥夺某些权利等其他制裁也适用于这些犯罪。

总体而言，已认定保加利亚的立法与《反腐败公约》关于时效的第 29 条相一致，但未提供就在民法和行政法中可适用于法人的时效制度以及在所称犯罪人逃避司法裁判的案件中暂停时效期的全面信息。

保加利亚已决定建立一个关于确定涉及实施《反腐败公约》所涉犯罪法人行政责任的法律框架。保加利亚报告称，尽管缺乏有关在实践中适用制裁的统计资料，但据认为，对法人给予的金钱上的制裁已经足够有效、合乎比例并且具有阻遏性，尤其考虑到收入相对较低的情况。此外，法律明确规定，制裁不得低于所得利益的经济等同价值，较之于普遍的预期，这些制裁看似相对较低。政府专家建议国家主管部门探究可否在外国的贿赂而给法人带来的好处并非“财产”的情况下或在无法确定所得好处的价值的情况下就腐败相关犯罪而增加对法人的金钱处罚的数额。

宪法确定在履行其职责方面享有刑事起诉豁免权的人，其中包括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叛国罪和违反宪法除外）；国民议会成员（严重刑事犯罪除外）；宪政法院成员；议会选举、总统选举、欧洲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的候选人（严重刑事犯罪除外）。

保加利亚宪法明确规定司法机关享有独立性。作为司法系统的一部分，检察官办公室享有基于宪法的不受任何外来因素影响的独立性，因为这些因素可能会影响其在法律上公正无私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力。在宪法、有关司法机关的法律以及民事诉讼程序法中对检察官的法定权力作了规定，这些法律严格明确了提出起诉的条件，并且基本上规定检察官在履行其职责或权力方面并不享有自由裁量权。

在检察官办公室内部专门设立了打击腐败的特别部门。自 2009 年以来，根据有关司法机关的法律，首席检察官得以协同各部部长和各国家机构的负责人建立了特别的部门间单位，目的是协助根据由首席检察官选定的检察官在程序方面所下达的指令而展开调查。

保加利亚关于司法机关改革的新战略在承认司法实践既有缺陷的同时特别提请注意从体制上加强和调动司法机关的能力，以改进司法的质量并提高制度的效率。该战略侧重于三个优先目标：加强司法机关内部的管理和良治、把公民放在中心地位并打击司法系统的腐败行为。该战略得到了政治人物、司法机关和公民社会的广泛支持。改革的成功将取决于所有相关机构的有效实施。

采取行动纠正在司法机关问责方面的缺陷至关重要。对于保加利亚司法机关所称腐败行为、权钱交易和管理不善的近期案件，纪检机构和司法机构已经作出

具体反应。已经鼓励保加利亚主管当局在这类反应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继续加强司法机关的问责制，为此始终不懈地严格实施惩治腐败的所有法律和纪律手段。

内政部的改革着力改进其在打击腐败斗争方面的有效性。设立了三个专门的单位，以便为预防、查明和侦查腐败活动创设必要的机构能力。已授权内政部侦查刑法所涉 97% 的刑事犯罪。最近对 2010 年 5 月生效的刑事诉讼程序法所作修订再次加强了内政部的侦查能力。

通过 2005 年没收腐败所得法，保加利亚建立了冻结和没收腐败所得的法律框架。依照《反腐败公约》而确定的多数犯罪均在法律管辖范围之内，但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除外。为确保相关措施的有效性，设立了受没收犯罪所得法管辖的确定犯罪活动所获财产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启动了确定《反腐败公约》所涉犯罪实施人财产的 21 项程序。

根据刑法典以及 2004 年关于保护受到刑事诉讼程序威胁的人的特别法律而确定了在刑事诉讼程序框架内保护证人的相关程序。

只是将保护举报人的规则列入了 2008 年预防和披露利益冲突的法律，而没有就保护提供与腐败相关行为有关信息的人作出全面的规定。有了这类法律将大大加强保加利亚预防和侦查腐败行为的工作，因而十分值得称赞。

保加利亚主管当局认为，该国立法规定了允许犯罪受害人对犯罪人启动法律程序的相关机制，是一种良好的做法。可以对被告人和（或）就其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提起民事诉讼。对物质和非物质损害均可索求赔偿。受害人只有在法院和审判前程序中方可自述其为民事诉讼人。

腐败相关犯罪实施人与执法当局之间的合作被视为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可减轻其所负刑事责任。刑法典订有关于主动贿赂的一则特别条文，该条文规定，主动提出、被允诺或实际得到贿赂的任何人在以下条件均不会受到惩治：遭到公职人员、仲裁员或专家的胁迫或事后立即自愿告知主管当局。洗钱问题的条文采用了类似的做法，对此实施人在以下条件下将不会受到惩治：在完成洗钱行为之前终止其对该行为的参与并随后通知主管当局。

经法院允准并且有犯罪包括腐败犯罪的证据的，则可取消银行保密。考虑到在获得法院下令取消银行保密方面可能会有所延迟，可能需要根据国家立法在允准取消银行保密的有效授权上所持总体做法，考虑放宽相关标准和程序。

刑法典所载关于刑事管辖的规则适用于贿赂和权钱交易的所有犯罪。保加利亚对在其境内实施的行为具有管辖权，这些行为包括：保加利亚国民实施的行为、外国人在国外实施的影响到保加利亚共和国或保加利亚公民的行为以及外国人在国外实施的由保加利亚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协议所规定的行为。还确定了只是部分在保加利亚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

总体而言，关于《反腐败公约》在执法方面的要求，会议还发表了以下意见：

- 探寻在由于外国贿赂而给法人带来的好处并非“财产”或如果该好处的价值无法加以确定则是否有可能增加就腐败相关犯罪而对法人的金钱制裁；
- 探寻可否建立一个对报告人（举报人）加以保护的全面制度，以保护根据合理理由向主管当局善意举报与《反腐败公约》所述犯罪有关的任何事实。就此应当考虑以下行为：
 - 界定范围很广的述及以下问题的相关立法：从体制上对报告加以承认、在职业方面对报告人予以保护并向他们提供心理支助及其在同一个组织内部的调动和调往不同组织的情况；及
 - 加强对公职人员报告公共行政机关内部涉嫌腐败行为的培训。
- 考虑扩大对于同执法主管当局合作者减轻处罚和（或）免于刑事责任的法律范围，以涵盖范围更广的依据《反腐败公约》所定犯罪的具体事例，而不仅是涵盖主动贿赂和洗钱的事例；
- 探寻可否根据国内法律与其他缔约国订立协议或安排，以便允许这些国家的执法主管当局建议就腐败犯罪减轻制裁以作为积极合作的交换；
- 考虑扩大没收犯罪所得法律的范围，以便也涵盖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
- 确保订有所有适当措施，以便进一步对来自于、用于或计划用于实施根据《反腐败公约》而在保加利亚国内确定的犯罪的已冻结、已扣押或已没收财产加强适当管理；
- 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确保对管辖被控犯有《反腐败公约》所定犯罪的公职人员调派工作的法律作出进一步的澄清，同时考虑到需要尊重无罪推定的原则；
- 确保国家主管当局在考虑视可能对判定这类犯罪的人予以提前释放或假释的可能性时顾及腐败相关犯罪的严重性；
- 保加利亚继续努力通过独立的执法机构打击腐败行为，尤其将重点解决该领域实施难题，通过坚持不懈地严格适用关于惩治腐败的所有法律和纪律手段而加强司法机关的问责制；
- 放宽对国内侦查腐败案件准许取消银行保密规定的正式要求。

国际合作

虽然《反腐败公约》在芬兰可直接适用，但是仍然存在对条约“不得自行实施”的条文所持的关切。芬兰就此应当继续评估《反腐败公约》的有些条文是否需要实施法规方可充分落实。

引渡

保加利亚建立了关于引渡的二级式制度。关于逃犯的引渡是按照欧洲理事会 2002 年 6 月 13 日关于在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的欧洲逮捕证和引渡程序的框架决定所述要求而进行的。保加利亚通过其 2005 年的一项特别法而使该框架决定成为其国内法，在保加利亚加入欧洲联盟之后，关于执行欧洲逮捕证的法律的一部分已经生效。

关于其他国家，虽然保加利亚并未规定引渡取决于条约的存在，但根据现行多边条约，例如欧洲理事会引渡公约及其两份附加议定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保加利亚还与西班牙、阿塞拜疆、中国、亚美尼亚、黎巴嫩、乌兹别克斯坦、印度、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韩订立了双边引渡协议。

保加利亚承认《反腐败公约》是引渡的法律依据，但未提出任何这类请求。在未有国际条约的情况下，应当在互惠的基础上适用国内引渡法。

两国共认犯罪始终是允准引渡的一项要求。在非常情况下，执行欧洲逮捕证时不需要有两国共认犯罪的要求，其原因是，在包括腐败犯罪等范围很广的多种犯罪方面，框架决定取消了这一先决条件。

保加利亚允许只根据欧洲逮捕证引渡其国民，但先决条件是，在由颁发国进行审判之后，将让被追捕者返回保加利亚，以便按照监禁令或拘押令服刑。

保加利亚主管当局完全以其国籍为由而拒绝引渡逃犯服刑的，根据国内法，如果有理由的话，主管当局有义务将案件提交检察官以便进行刑事起诉。作为被请求国的保加利亚主管当局建议请求国根据欧洲理事会刑事判决国际效力公约就判决的国际效力提出请求已经成为常见的做法。

关于拒绝引渡请求的实际案件，指示性实例包括根据时效拒绝引渡以及寻求就政治犯罪进行引渡。

保加利亚作为被请求国而参与的常见引渡进程可能需要花二至三个月才能完成，但复杂的案件除外，并且这些案件总是需要请求国予以合作。关于执行欧洲逮捕证问题，国内法所规定的时限较短，整个程序基本上应当在 60 天内完成。

司法协助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的条文提供刑事事项的司法协助，这些条文部分列举了在关于侦查、起诉和司法程序方面所可提供的各类援助。司法协助的范围不受法律的限制，涵盖依照保加利亚加入的国际协议或在互惠基础上所可提供的的所有其他各种法律援助。还可就有可能引起刑事诉讼的民事和行政事项提供援助。根据《保加利亚宪法》第 5 条第 4 款直接适用了《反腐败公约》关于司法协助的条文。保加利亚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韩订立了关于司法协助的双边协议。

刑事诉讼程序法列举了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各种理由，其中未列入银行保密。此外，两国共认犯罪并非提供援助的一个先决条件。

被指定的处理相关请求的中央主管当局为司法部。援助请求书需要附上保加利亚文或英文的译文。

迄今为止，还不存在以《反腐败公约》为明确依据而提出的任何司法协助请求。2008 年统一信息系统确保了对所有请求办理登记。2008 年之前的信息难以追踪。

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时限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文书、援助类型以及案件的复杂性而有所不同。平均要四到六个月来处理司法协助请求。

一个特别工作组在对保加利亚加入的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现行国际协议加以深入分析之后草拟了刑事诉讼程序中有关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条文的修订案文。具体而言，保加利亚拟订了落实《反腐败公约》第 46 条所述要求的措施。

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

管辖被判刑人移交问题的有以下文书：保加利亚有义务遵守的多边特别公约（《欧洲理事会关于移交被判刑人的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或载有这种合作的条文的协议，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欧洲联盟从属立法；双边协议，例如与土耳其和黎巴嫩之间的双边协议；以及国家法律（刑事诉讼程序法）。如果没有国际协议的，被判刑人的移交可以在互惠条件下进行。

经过关于修订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对移转刑事诉讼程序的条文作了评估和修改。尚没有根据《反腐败公约》移转相关程序的注册案件。

保加利亚报告了司法部在便利和协调执法合作方面发挥的主要作用。保加利亚所利用的既有执法合作渠道包括：欧洲司法联络网、欧洲司法组织、欧洲警察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在本国检察办公室与外国同等机构之间创设了直接的沟通渠道，目的是便利可靠快捷地交换信息。

在 2003-2010 年期间，保加利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罗马尼亚（具体侧重于预防和打击腐败）、俄罗斯联邦、波兰和奥地利签署了警方合作领域的双边协议。

保加利亚把《反腐败公约》用作合作的法律依据，在没有双边协议的情况下该公约的各项条文应予适用。保加利亚加入了多个双边协议，从而为在不止一个国家进行联合侦查建立了必要的法律框架。此外，与德国、比利时、西班牙、法国、挪威、罗马尼亚、土耳其和联合王国订立了进行联合侦查的双边协议。预计将与塞尔维亚、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订立类似的协议。与爱沙尼亚订立了关于交流执法经验和展开培训的协议。还可在对具体情况以及建立团队的需要加以认真审视之后逐案开展联合侦查。

保加利亚又报告了在有关使用特别侦查手段方面它有义务遵守的国际框架的情况，其中包括实施《1985 年申根协议》的公约；2000 年《欧盟在刑事事项方面提供相互援助的公约》；1959 年欧洲在刑事事项方面提供相互援助的公约的第二份附加议定书；以及《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在

上文提及的最近每一份双边协议方面，都订有关于使用特别侦查手段的条文。关于特别侦查手段的法律为规范相关问题提供了国内的法律框架。此外，2007年进行了十一次控制下交付，2008年进行了三次及2009年进行了十四次。

发表了以下意见，目的是协助国家主管当局努力使国际合作机制更为坚固有效：

- 尽管承认国内引渡制度并不要求把条约的存在作为先决条件，但仍将继续探寻与外国（特别是非欧洲国家）订立双边和多边引渡安排的机会，目的是提高引渡的效力；
- 探寻可否按照《反腐败公约》第44条第2款针对依照《反腐败公约》确定的犯罪而放宽对两国公认犯罪要求的严格适用，而不局限于与执行欧洲逮捕证有关的要求；
- 继续确保不会将根据《反腐败公约》而确定的任何犯罪视为或确定为可能阻碍引渡的政治犯罪；
- 继续尽最大努力确保引渡程序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落实；
- 进一步加强统一信息系统的能力和效力，以此作为收集、处理和传播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程序业务方面相关信息和统计数字的集中式机制，并继续努力为检控当局建立一个新的整合系统，从而将得以汇集统计数字并根据这些统计数字生成专题报告；
- 考虑为加强国际合作机制的效力和能力而增拨更多资源。

印度尼西亚

法律体系

印度尼西亚法律体系是以荷兰遗留下来的殖民规则为基础的民法体系。由于历史上的原因，在现代印度尼西亚，有三个彼此不同的法律体系共同存在：亚达特法（习惯法）、荷兰殖民地法和伊斯兰法。

印度尼西亚据以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第7/2006号法律确保了将该《公约》纳入印度尼西亚法律体系。批准《公约》的法律排在宪法之后，但是与其他法律排次相同。

刑事定罪和执法

刑事定罪

根据《公约》而确定的犯罪主要载于经第20/2001号法律修订的关于根除腐败的第31/1999号法律、刑法典以及关于预防和根除洗钱犯罪的第8/2010号法律。

印度尼西亚对腐败和与之相关的相当一批犯罪进行了刑事定罪。这些犯罪包括：本国公职人员的主动和被动式贿赂、滥用职权、参与犯罪和犯罪图谋、侵吞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财产、对犯罪所得进行洗钱以及藏匿财产。无所不包的多项犯罪，包括在国外实施的并且可予以四年或四年以上监禁处罚的任何犯罪，均是洗钱的 upstream 犯罪。

关于法人所负责任，印度尼西亚主管当局承认公司责任法还不成熟，并确认将致力于扩大该法律的适用范围。审议人员对印度尼西亚所作的自我评价及其所持承诺表示欢迎。

在印度尼西亚的法律中并没有关于滥用职权犯罪的一般性定义，即使现行规则反映了该定义的大多数内容。据指出，根据法律，滥权必须以力图致富为前提，而这就意味着得到了物质上的好处，而《公约》范围更广，涵盖任何好处，包括非物质性好处。第 31/1999 号法律第 3 条载有提及犯罪人行为所产生的危害国家财政的后果的内容。对证明给国家造成损失的需要过于关心可能会限制反腐败斗争的进行。

审议人员注意到，对滥用职权可处以无期徒刑，而对贿赂犯罪可处以一到五年的监禁。这一差异可能要求对这些处罚加以重新评估。

对贿赂外国公职人员以及公共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权钱交易、非法致富以及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均尚未确定为犯罪。在根除腐败的法律草案以及在没收资产的法律草案中，已经考虑对这些行为加以刑事定罪。审议人员促请继续这一进程。

已经确定以下建议加强和改进现行刑事定罪的规定。

- 考虑对贿赂和侵吞资产犯罪所适用的处罚加以重新评估；
- 将有关外国公职人员和公共国际组织公职人员的主动贿赂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将有关这些公职人员的被动贿赂定为刑事犯罪；
- 删除经第 20/2001 号法律修订的第 31/1999 号法律中第 12B 和第 12C 条，这些条款对情节恶劣的贿赂行为作了界定（第 12B 条），规定对在收到贿赂后 30 天内举报贿赂行为的公职人员予以豁免（第 12C 条），从而出现了如何遵行《公约》第 15 和 37 条的问题；
- 确保法律中在有关侵吞资产上所用术语根据《公约》第 17 条明确涵盖任何财产或任何其他有价值的物品；
- 确保关于滥用职权的现行规则还涵盖非物质性好处并考虑修订法律以删除提及国家所遭受的损失的内容。

执法

印度尼西亚与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及相关犯罪有关的法律条文主要载于该国刑事诉讼程序法和刑法。

调查职能由根除腐败委员会、总检察长办公室以及警方履行。根除腐败委员会原则上管辖涉及高层的案件。总检察长办公室主要管辖其他诉讼案件，但根除腐败委员会有权监督和/或接管诉讼案件。警方也可对腐败犯罪展开调查。根除腐败委员会可以对特定类别的高层官员展开调查，而不必事先获得内政部长或总统的书面批准。根除腐败委员会、总检察长办公室和警方的反腐败行动得到了印度尼西亚金融情报股的工作支持。

根除腐败委员会在获得银行信息上享有特权。然而，对于其他机构，中央银行行长“可颁发许可令”（第 8/1998 号法律第 2 条）。

根除腐败委员会必须对其进行调查的案件提出起诉。然而，总检察长办公室所处理的案件并非均提交法院审理。根据缺乏证据、公共利益和不干涉琐事等理由而可行使自由裁量权中止对案件的审理。尤其是，可以指示总检察长办公室为保护公共利益的目的而搁置某一案件，即使该案件本身可以成立。这种做法看似违反了《公约》的精神，有可能给人造成进行政治干预的印象，并且所产生的不明确后果令所有各方均不满意。审议人员承认，这种做法在实践中很少得到使用，但在原则上容易遭到反对，并且在腐败案件中有可能遭到滥用。审议人员建议在修订反腐败法的过程中提及该问题。

在警察中发生的轻微贿赂案件未提交法院审理，而是由内部道德委员会加以处理。

对诉讼时效法不得予以中止。诉讼时效从犯罪实施起算。对于腐败及相关犯罪，诉讼时效为 12 年（对于可处以三年以上监禁的犯罪）和 18 年（对于可处以无期徒刑的犯罪）。

据认为，关于阻碍司法的规定令人满意。然而，极少有可能将阻碍司法的案件提交法院审理。

对于在调查或起诉腐败案件中提供重大合作者，检察官无权提出减轻处罚或保证免于起诉。检察官只能对合作行为加以记录，然后向法官提出建议，后者将在量刑方面作出终局裁定。

根据涉及政府官员的第 43/1999 号法律，涉嫌实施犯罪的公务员将暂时停职，在由于可处以四年或四年以上监禁的犯罪而被定罪之后则将予以开除。关于国有企业的第 19/2003 号法律和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第 19/2003 号法律规定，被定罪为腐败犯罪的人将没有资格在这类企业和公司任职。

证人、专家和受害人根据关于保护证人和受害人的第 13/2006 号法律得到保护。证人保护机构专门向他们提供保护。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由于一项犯罪而遭受损失的人有权在刑事诉讼进行期间提出索赔要求。

已经确定以下建议加强或改进了现行相关法律。

- 考虑利用刑事法院对警察实施贿赂的轻微案件提出起诉；
- 考虑建立相关程序，据以在调查之时暂停被指控根据《公约》而确定的犯罪的公职人员职务并在定罪之后开除其公职；

- 考虑在顾及其他国家良好做法的情况下按照第 8/2010 号法律审议印度尼西亚金融情报股收集信息的权利；
- 考虑对阻碍司法条文执行情况展开研究，以便找出执行问题并确定技术援助需求；
- 考虑修订诉讼时效法，以便(一)时效期从犯罪引起检察官注意之时起算，及(二)在所涉犯罪人逃避执法的情况下时效期将予以中断；
- 考虑还允许总检察长办公室和警方对高级别官员展开调查，而不必事先征得允许；
- 考虑要么取消调查人员将拘留类型从监禁改为市内逮捕的权限，要么考虑在司法严格监督的情况下行使这类权限；
- 确保对被扣押、被冻结和被没收财产实施全面管理；
- 确保在考虑对被定罪者予以提前释放或假释时考虑到腐败犯罪的严重性；
- 确保对举报人实施保护；
- 考虑采取额外措施，以便在撤销或废除合同、收回特许权或其他类似文契或采取任何其他救济行动的法律诉讼中，可以把腐败视为一个相关因素；
- 确保由于腐败行为而遭受损害的实体或个人有权就对该损害负有责任者提起法律诉讼，以便在以前没有刑事案件的情况下争取赔偿；
- 对于自愿和主动与执法当局合作的腐败犯罪实施人，探寻可否保证不予处罚或减轻惩罚；
- 确保其他机构能够有效推翻银行保密的规定。

国际合作

引渡

关于印度尼西亚与其他国家之间相互引渡的条件和程序载于关于引渡的第 1/1979 号法律。两国共认犯罪是进行引渡的一个必要条件。

允准从印度尼西亚向其他国家进行引渡应当以条约为依据。如果没有这类条约，在“有良好关系并且如果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利益而有此要求”的条件下可进行引渡。如果请求国是《公约》的缔约国，印度尼西亚可以在《公约》的基础上准许进行引渡。印度尼西亚与邻国订有七份双边引渡条约。

对列作可予引渡的犯罪，应当允许引渡。关于涉及未列入可引渡犯罪清单的犯罪的引渡请求，引渡还可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政策”进行。不应纯粹以犯罪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理由而拒绝予以引渡。

对于政治犯罪不应予以引渡。在例外情况下，只有在印度尼西亚与相关国家订有协议的条件下方可对某些类型的政治犯罪允许引渡犯罪人。

印度尼西亚的国民原则上不予引渡。在例外情况下，如果相关人在犯罪实施地接受审判更为有利则可予以引渡。

总体而言，印度尼西亚订有《公约》所要求的许多措施。以下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行引渡程序。

- 考虑在法律中指明为确保快捷程序而决定引渡的时限；
- 在拒绝对一国民提出的引渡请求时确保考虑在印度尼西亚对该案件提出起诉；
- 关于对一国民提出的引渡请求以及关于判决的执行，确保如果拒绝引渡请求则在印度尼西亚执行判决。

司法协助

关于司法协助的条件和程序载于关于在刑事事项上司法协助的第 1/2006 号法律。除了东盟关于在刑事事项上司法协助的条约外，印度尼西亚受与澳大利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两份双边协议的约束。

司法协助的提供以条约为依据。如果没有这类条约，则可“根据互惠原则在良好关系基础上”提供司法协助。在没有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也可提供司法协助。

有关法人的司法协助尚未得到确保。可考虑在刑事事项上司法协助的法律草案中予以确保。

请求必须向中央主管机关——法律和人权部——提出，然后由该部将所有请求转交给根除腐败委员会。请求必须指明执行请求的理想时限。然而，在实践中，如果收到未指明这类截止时限的请求，印度尼西亚就会争取请求国予以澄清。在所提供的信息不足以给予批准时，印度尼西亚可以要求提供额外信息。

印度尼西亚已经执行了它所收到的所有司法协助请求。

总体而言，印度尼西亚订有《公约》所要求的多数措施。以下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行司法协助程序。

- 探寻可否重新考虑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提供司法协助的条件，目的是至少能够提供非强制性司法协助措施；
- 允许在可认定法人罪责的犯罪上提供司法协助；
- 确保未经事先请求即可向另一缔约国传递信息；
- 探寻可否赋予主管当局（国家警察办公室、总检察长办公室、根除腐败委员会）在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方面推翻银行保密规定的权限；
- 探寻可否指定根除腐败委员会为处理所有腐败案件的中央主管机构；

- 按照这一做法，在法律中明确规定，指明执行请求理想时限的条件并不具有强制性，如果请求所载信息不足以予以批准，印度尼西亚就应与请求国进行协商；
- 探寻可否确保在请求的执行干扰了印度尼西亚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司法诉讼的情况下以此为由而推迟执行请求；
- 确保不得以司法协助使国家资产不堪重负为由而拒绝予以司法协助，为此规定，除非另行商定，费用将由被请求国负担；
- 虽然向公众提供的信息已经传递给请求国，但仍将确保这类做法在法律中予以明确规定；
- 探寻可否把未向公众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传递给请求国。

执法合作

印度尼西亚执法机构必须在执法机构之间合作方面与外国机构交流信息。印度尼西亚已经同 15 个国家订立了双边协议，并且正在与其他五个国家商谈这类协议。印度尼西亚尚未就移交被判刑人订立双边或多边协议。

根除腐败委员会与 15 个国家的 20 个机构建立了正式伙伴关系。印度尼西亚金融情报股与外国 30 个金融情报股开展了合作。警方在就涉及恐怖主义的一些案件展开联合调查上有着一定的经验。根除腐败委员会与外国其他机构已经就腐败案件展开了一些联合调查。然而，印度尼西亚仍然需要加强其在腐败案件上的联合调查工作。

印度尼西亚根据双边协议而在 20 个国家派驻了警方联络官和起诉官员。15 个国家向雅加达派驻了警方随员。警方与外国执法机构订立了七份合作安排。

审议人员强调，在考虑赋予警方在调查阶段就腐败案件截查通信的权限之前应当提高公众对警方的信任。

总体结论

自 1999 年恢复民主以来，印度尼西亚通过立法以及创设负有调查和起诉权限的根除腐败委员会而强力着手处理腐败问题。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对根除腐败在政治上均决心很大。印度尼西亚政府与公民社会各代表协商拟订了 2010-2025 年根除腐败国家战略与行动计划，确定了在加快根除腐败工作步伐框架内的战略努力，包括在印度尼西亚实施《公约》的相关步骤。

正在草拟有关根除腐败的法律草案以及涉及非定罪没收、引渡、司法协助和根除腐败委员会的其他法律草案。以上结论对修订有关这些议题相关现行法律的需要作了合理的解释或澄清。

良好做法

根除腐败委员会与腐败问题法院就其能力、任务及其工作所产生的积极成果而言均被视为良好做法。

根除腐败委员会成立于 2002 年，是一个专职处理高层腐败案件的独立的政府机构。根除腐败委员会根据关于根除腐败犯罪行为委员会的第 30/2002 号法律而似乎享有必要的独立性和相当大的权限。该委员会曾对以前的一些部长、国会议员、高级官员、市长、公司董事以及其一名工作人员提起过诉讼。根除腐败委员会得到了公众的广泛信任，以及国际法执法人员和非政府组织的高度尊重。审议人员建议，在根除腐败方面的任何法律修改都不应导致对根除腐败委员会在其权限范围内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的现行法定任务作出任何修改。

腐败问题法院已经证明是根除腐败委员会在处理腐败案件上的一个高效合作伙伴。首个腐败问题法院是根据第 30/2002 号法律设立的，该法院设在雅加达，对根除腐败委员会提起的诉讼案件享有管辖权。自 2010 年以来，已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其他一些腐败问题法院。到 2012 年将总共有 33 个腐败问题法院。审议人员全力支持印度尼西亚政府计划扩大这类法院的数目，以便不仅能处理由根除腐败委员会提起的诉讼案件，而且还能处理所有腐败问题案件。

挑战

审议人员得出的结论是，在执行工作上遇到的主要挑战是，如何加强执法机构——根除腐败委员会、总检察长办公室与警方之间的合作。审议人员欣见所有这些机构均对缺乏合作与协调所构成的挑战提高了认识，并且愿意以富有建设性的方式处理并克服这些挑战。采取更多步骤改进并加强合作与协调至关重要。

审议人员强调，为加强合作，应当全面分析腐败状况、其构成、动态和趋向并分析侦查和预防犯罪行为的的活动，目的是确定今后打击腐败工作的主要方向。为此目的，需要集中由一个机构来主要收集统计数字，统一报告腐败案件并综合相关报告，还需要定期召集执法工作协调委员会和监督机构的会议。

技术援助

技术援助将协助印度尼西亚以下领域的工作：关于对外国公职人员和公共国际组织工作人员贿赂的刑事定罪、法人所负责任、阻碍司法、移交刑事诉讼程序、联合调查、使用特别调查手段及司法协助。还需要提供技术援助，在“追踪资金”的做法方面向调查人员和检察官提供培训并推动更多使用反洗钱立法的做法。

报告和通知义务

审议人员请印度尼西亚履行其根据《公约》第 23.2(e)条和第 44.6(a)条所承担的通知义务。
